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31100975號函修頒

107年6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71100512號函修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71100805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五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

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

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

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

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六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七條 每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一次，以前一學年度績效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五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u>中心</u>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u>五人</u>及校外委員一至<u>五人</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p> <p>前項會議須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p>	<p>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p> <p>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p>	<p>1. 為增加遴選客觀性，增加校外委員人數。</p> <p>2. 文字酌做修正。</p> <p>3. 為利會議順利召開，修正出席委員以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p>
<p>第四條 <u>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報名，第二款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第三款。</u></p> <p><u>一、輔導優良教師(導師)：名額五名。</u></p> <p><u>二、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二名。</u></p> <p><u>三、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名額三名。</u></p>	無	<p>1. 新增訂條文。</p> <p>2. 將輔導服務傑出獎之內涵劃分為三種獎項。</p>

<p>第五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p> <p>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5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p> <p>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p> <p>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p> <p>(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p> <p>(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p> <p>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p>	<p>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p> <p>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p> <p>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p> <p>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p> <p>(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p> <p>(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p> <p>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移。 2. 專案教師若為本校輔導服務貢獻良多，也可參與遴選。 3. 放寬參選門檻。
<p>第六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p>	<p>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移。

<p>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p>	<p>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p>	
<p><u>第七條</u> <u>每學年度</u>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u>一次</u>，以<u>前一學年度績效</u>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初選：符合<u>第五條</u>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u>後，向學校提出推薦</u>。</p> <p>二、複選：<u>每學年度結束</u>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p> <p>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p>	<p>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p> <p>二、複選：每年十二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p> <p>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p>	<p>1. 條次遞移，文字酌做修正「每學年」修正為「<u>每學年度</u>」，「前一學年成績」修正為「<u>前一學年度績效</u>」。</p> <p>2. 初選：配合條文異動，文字酌做修正，刪除「<u>於十月底前</u>」等文字。</p> <p>3. 複選：「<u>每年十二月中旬</u>」文字酌做修正為「<u>每學年度結束</u>」。</p>
<p><u>刪除本條文</u></p>	<p>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p> <p>前一學年兼任一二級主管滿一年者之獲獎人數，不得超過全部獲獎人數之一半。</p>	<p>1. 刪除本條文</p> <p>2. 名額另訂於第四條。</p>